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8），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电力；股票代码：600021）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停牌。

2、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9），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积极讨论和论证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

3、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0），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2），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交易金额

预计较大，且涉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研究商讨，故无法按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5、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6、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6），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研究论证，相关尽职调查、法律、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07 日

